

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代理：汕头市联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52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55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		
立项批文文号	汕头发改投审[2022]49号、 汕头发改投审[2023]46号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208-440500-05-01-698334
招标人	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	办公地址	汕头市汕樟路35号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联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达西路西泽园C幢首层103间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张先生、郑工	联系电话	0754-88524304、0754-87363012
工程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六合产业园职教园区 A31 地块（中阳大道东侧、莲凤路北侧）		
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总面积 151.653 亩，总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9690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31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含电气、给排水、消防、空调、弱电）以及其他配套工程、设备设施配套等内容。 1. 教学实训基地：新建实训楼 5 幢（教育艺术实训楼、财经商贸实训楼、信息技术实训楼、外语旅游实训楼、产教融合实训楼），建筑面积为 30606 平方米。 2. 教学综合用房及配套工程：新建普通教室、合班教室、实验用房各 1 幢，综合楼 1 幢，学生宿舍（含附属用房）4 幢，教工楼（含配电房和水泵房）1 幢，后勤综合楼（含食堂、风雨操场及架空停车场）1 幢，建筑面积 69394 平方米（其中：不计容面积 3100 平方米）。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88272.56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65997.85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9023.23 万元（其中勘察费 989.97 万元，设计费 1450.79 万元），预备费 5251.48 万元，征地费用 8000 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通过申请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和争取国家、省专项补助解决。		
招标内容	包括项目的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勘察和测量）、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以下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第一条的规定，广东省外投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单位为该		

	投标单位（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且注册单位为该投标单位（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拟派）。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以（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组合为准，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 二、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法人的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委托），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会，迟到者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		
发布媒体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交易场所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4-88562182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8275115
监察部门	汕头市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12388
信息发布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4-885243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汕头市联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电话：0754-87363012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六合产业园职教园区 A31 地块（中阳大道东侧、莲凤路北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通过申请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和争取国家、省专项补助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包括项目的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勘察和测量）、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1.3.2	服务期限	勘察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并提交成果（不含审批时间），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并收到发包人方案意见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4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各阶段不含审批时间，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①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以（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组合为准，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②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 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 (投标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答疑)的时间	如有澄清, 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需经招标人同意;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为 2440.76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 989.97 万元, 工程设计费 1450.79 万元)。 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44076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	1.以勘察费、设计费为报价基数, 勘察费、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须一致, 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 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无效。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可要求投标人提交详细的成本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 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 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 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 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 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 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 ②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 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 并分析其原因; ③提供企业消耗量测算分析资料, 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资料; ④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的成本审核意见等; ⑤以上说明材料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注: 提供上述说明时需一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根据该

		相关材料进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存在低于成本且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现象。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暂定合同价=中标价=24407600.00 元×(1-中标人投标下浮率)。 3. 结算： （1）勘察费结算：勘察费包含岩土勘察费及测量费。其中岩土勘察费基准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所得，测量费基准价按《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9）》计算所得，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招标人要求增加的勘察（含测量）工作量按实计入结算，但费率浮动幅度（中标下浮率）保持不变。最终勘察费根据实际发生的勘察及测量工作量，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财审为准。 （2）设计费结算：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以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采用内插法得出的基本设计费×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20%）×（1-中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1，最终结算价以财审为准。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元）（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采用电子保函 1.投标人一律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进入投标系统，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点击“立即申请”，依照操作步骤进入电子保函系统，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v1.1》。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电子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直接打开电子保函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 3.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 pdf 或 word 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

		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若为联合体，以上电子章均由牵头人加盖即可）；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5.2	开标程序	1.开标： （1）公布投标人； （2）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选标及开标活动）； 2.唱标； 3.打印开标记录表；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 5 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5.1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5%（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向招标人提供） （2）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超过合同服务期。 （4）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退回中标人。
8.5	异议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

			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监督	行政	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社会	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3日内应当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少于3日。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4.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9.4.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5	电子文件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如果是联合体报名，只需牵头人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成员无需进行投标文件上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11	补充说明	对中标人其它补充说明：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1 分包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外，本项目不得分包。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不允许偏离）

1.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的方式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答疑文件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答疑，澄清、答疑、补遗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遗）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遗）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文件

- （1）商务文件封面
- （2）商务文件目录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 （5）资格审查文件
- （6）投标保证金
- （7）资信与业绩资料
-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技术文件

(1) 技术文件封面

(2) 技术文件目录

(3) 技术文件

备注：技术文件内容格式自编。

备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商务部分目录和技术部分目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2 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相关信息。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

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1)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打印件（联合体投标，双方都要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打印件（联合体投标，双方都要提供）；

(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单位为该投标单位（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且注册单位为该投标单位（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拟派）；提供证书扫描件；

(3) 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粤企业信息录入的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网页截图及《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省内单位则上传营业执照）；

(4) 《联合体协议书》；或《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非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内容、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为彩色或黑白均可），并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评审专家：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因资料不符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中标候选人自行负责。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经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直接按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

7.4.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没有第二中标候选人或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暂定合同价的 5%。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详见本章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等级的要求。（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拟派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单位为该投标单位（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且注册单位为该投标单位（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拟派）；提供证书扫描件。
		入粤登记	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粤企业信息录入的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网页截图及《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省内单位则上传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或《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非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自拟）。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
2.1.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函及投标 函附表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应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在有效报价区间内进行报价。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2.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55</u> 分; 技术部分: <u>35</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率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如: XX.XX%): 所有通过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 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2.3 (1)	商务 部分 (55 分)	企业业绩 (19 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1、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承担的房建类公共建筑设计项目(含勘察设计(或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EPC)项目): 总投资额>8.5 亿元的得 1 分/项, 最多得 8 分; 6 亿元≤总投资≤8.5 亿元的得 0.5 分/项, 最多得 4 分; 3 亿元<总投资<6 亿元的得 0.25 分/项, 最多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2、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承担的教育类工程设计项目(含勘察设计(或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EPC)项目): 总投资>8.5 亿元的得 2 分/项, 最多得 8 分; 6 亿元≤总投资≤8.5 亿元的得 1 分/项, 最多得 4 分; 3 亿元<总投资<6 亿元的得 0.5 分/项, 最多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3、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承担的设计项目中包含 BIM 服务内容或承担过单项 BIM 服务项目, 且项目建筑面积≥8 万平方米或项目类型为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得 0.5 分/项, 最多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 ①以上设计业绩不重复计分, 同一业绩只按最高分计算一次。②第 1 项和第 2 项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以上证明资料须清晰明确地反映出项目类型、投资额等, 如未体现投资额的, 可提供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或主管单位对项目的批复文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③第 3 项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经项目业主盖章确认对其 BIM 服务内容的阶段验收确认证明; 以上证明资料须清晰明确地反映出项目服务内容、规模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获奖 (13 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1、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获得的建筑工程类设计奖项: 市级的得 0.25 分/项, 最多得 2 分; 省级的得 0.5 分/项, 最多得 4 分; 国家级的得 1 分/项, 最多得 9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2、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绿色建筑创新奖: 市级奖项得 1 分, 省级奖项得 2 分, 国家级奖项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 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取一次, 不重复累计计分。设计奖项、指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为准; 绿色建筑创新奖以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为准。

		企业信用 (3分)	至投标截止之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1年的得0.5分；连续2年的得1.5分；连续3年或以上的得3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提供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或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红盾网站或省级（或市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官网查询的网页截图。
		拟投入人员 (20分)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0.5分；具备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备建筑类专业教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0.5分；具备结构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备结构类专业教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3）设备（指电气或暖通空调或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0.5分；具备设备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备设备类专业教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4）建筑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具备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备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教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5）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备风景园林类专业教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5分。（本小项最多得2.5分）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拟派： （1）勘察负责人：具备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备岩土专业教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5分。（本小项最多得2.5分） （2）其他勘察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0.5分/人，具备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人。（本小项最多得3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不得重复累计计分。职称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2.2.3 (2)	技术部分 (35分)	总体设计思路 (15分)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操作性强，技术、方法及措施完善，具备科学性、合理性，承诺遵守本次委托人对设计任务的各项要求和规定。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10,15]分；良：(5,10]分；一般：[0,5]分。
		设计重难点分析 (5分)	充分分析本项目的特点，掌握重点和难点，提出相应对策及实施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 优：(3,5]分；良：(2,3]分；一般：[0,2]分。
		设计服务和保障措施 (3分)	充分分析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相应设计服务和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 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	分析项目详勘和设计进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性事件及采取的适应性进度控制措施以及为实现该目的和保障项目成果质量应采取的措施，有针对

		施 (3 分)	性、合理可行。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 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
		勘察工作思路 (9 分)	勘察工作思路清晰，操作性强，技术、方法及措施完善，具备科学性、合理性，承诺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勘察任务的各项要求和规定。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 优：(6,9]分；良：(3,6]分；一般：[0,3]分。
2.2.3 (3)	投标报价 (10 分)		当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率时得 10 分，投标下浮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 投标下浮率大于评标基准率，则投标报价得分=10- 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100×0.2； (2) 投标下浮率小于评标基准率，则投标报价得分=10- 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100×0.4。
备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评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设计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

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技师学院新校区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工程名称：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
- 2.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六合产业园职教园区 A31 地块（中阳大道东侧、莲凤路北侧）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头发改投审[2022]49 号、汕头发改投审[2023]46 号
- 4.资金来源：通过申请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和争取国家、省专项补助解决。

6.工程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88272.56 万元。

（一）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3.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三、合同工期

勘察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并提交成果（不含审批时间），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并收到发包人方案意见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 4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各阶段不含审批时间，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合同款申请由联合体成员分别向发包人协商办理。）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_____元（其中勘察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设计负责人为：_____，勘察负责人为：_____，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一）勘察费

1.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2.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3. 合同价结算：

勘察费包含岩土勘察费及测量费。其中岩土勘察费基准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所得，测量费基准价按《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9）》计算所得，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招标人要求增加的勘察（含测量）工作量按实计入结算，但费率浮动幅度（中标下浮率）保持不变。

最终勘察费根据实际发生的勘察及测量工作量，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

以财审为准。

4. 支付时间:

在项目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按下列约定支付:

- (1) 签订勘察合同后 15 天内,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 (2) 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经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80%;
- (3) 勘察结算费用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后 15 天内, 支付至勘察结算费用的 90%;
- (4)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付清余款。

(二) 设计费

1.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价格合同。

2.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中标下浮率为_____。

3. 合同价结算: 设计费结算时,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以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采用内插法得出的基本设计费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times$ (1-20%) $\times$ (1-中标下浮率),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附加调整系数为 1.1, 最终结算价以财审为准。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4. 支付时间:

在项目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按下列约定支付:

- (1) 签订设计合同后 15 天内,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 (2) 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 且初步设计成果经审核或评审通过后、发改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 15 天内,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70%;
- (3)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15 天内,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90%;
- (4)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设计结算费用经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 15 天内付清结算价余款。

六、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勘察负责人: 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的图纸（如有）；
- （9）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0）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3.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5%；（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向发包人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超过合同服务期。发包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退回承包人。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承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引用：

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勘察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_____

特别要求: _____ /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勘察人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3.2 勘察人义务

3.2.1 负责向汕头市测绘研究院购买测量控制点或委托该院现场测放控制点，并自行承担费用。

3.2.2 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包括初勘、详勘）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负责项目勘察工作的管理及协调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勘察成果文件；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人无法进入勘察现场开展工作。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份。

5.3 成果文件要求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要求	提交日期
1	地形测量	1:500地形图、控制点成果表、地形测量报告、地形测量说明	年 月 日前
2	初勘成果	初步查明场内层岩性、构造、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水文地质条件及冻结层深度；查明场地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对场地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及其发展趋势；应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对建筑物场地区	年 月 日前

		附近的天然建筑材料进行初查。	
3	详勘成果	查明场地内的地层结构、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压缩性及容许承载力作出评价；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和侵蚀性，必要时还需查明地层的渗透性、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整、防治工程所需资料和数据；判定和查明地基岩土和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和影响及其防治所需的资料；对建筑区附近的天然建筑材料进行详查；详细勘察的成果应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应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	年 月 日前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配合现场施工工作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至工程竣工验收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3) 方式确定。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在项目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下列约定支付：（1）签订勘察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2）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后 15 天内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80%；（3）勘察结算费用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后 15 天内，支付至勘察结算费用的 90%；（4）在工程竣工验收且后，付清余款。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勘察费包含岩土勘察费及测量费。其中岩土勘察费基准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所得，测量费基准价按《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9）》计算所得，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招标人要求增加的勘察（含测量）工作量按实计入结算，但费率浮动幅度（中标下浮率）保持不变。

最终勘察费根据实际发生的勘察及测量工作量，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财审为准。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按实际发生的勘察及测量工作量进行调整。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发生工程量变更后的7日内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的7日内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人和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按照勘察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4.2 勘察人违约

(删去本款 14.2.2 项“勘察人违约责任”内容，代之以下)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2)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的 2%。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合同价的 10%。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勘察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勘察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不称职的勘察人员，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2) 本合同生效后，勘察人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履约保函中的担保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勘察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勘察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勘察人应将其已完成的勘察成果提交发包人。

3) 因勘察人工作成果质量差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由于勘察人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发生事故，勘察人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汕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设计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公开的《招标文件》、相关补充协议。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本条修改为：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等、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的图纸（如有）；
- (9)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0)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必须设置项目服务组，负责项目设计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及提供项目建设期间的服务，及时负责处理项目实施因设计问题引起的相关事宜。

3.2 设计负责人

3.2.1 设计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运行、技术等工作的管理和协调。

3.2.2 设计人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罚违约金 5000 元/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设计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罚违约金 10000 元/次。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罚违约金 2000 元/次。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自行决定。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并收到发包人方案意见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4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各阶段不含审批时间，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2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①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须提供 CAD 版本）。②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包括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③设计人应按规定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④设计人除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外，还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电子文件 2 份（电子文件格式为可编辑，刻制成光盘）。⑤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⑥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审查由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

中标下浮率为____，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以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采用内插法得出的基本设计费×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20%）×（1-中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1，最终结算价以财审为准。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其它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暂定合同价的 30%。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项目资金到位的前提下，签订设计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设计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1‰。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 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实际损失赔偿 100%，但总额不超过本合同价格。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按实际损失赔偿 100%，但总额不超过本合同价格。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有权终止合同并处罚违约金 50000 元。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汕头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发包人权利：

1)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设计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2) 发包人对设计成果有最后的决定权，发包人对技术提出的修改，设计人应认真论证并提出书面意见，经主管部门同意后，为最终决定。

3)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约定设计人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履约保函中的担保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设计人应将其已完成的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

4) 发包人无须对设计人派出的人员伤亡或意外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和任何法律责任。

5) 所有合同内要求提交的设计成果版权属于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自主使用。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专业的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设计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及初步设计文件	__份	__天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份	__天	
3	...	...	...	

特别约定：

-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可调价格合同：_____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4.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元/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_____。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5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50%；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在项目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下列约定支付：

(1) 签订设计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2) 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且初步设计成果经审核或评审通过后、发改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 15 天内，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70%；

(3)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90%；

(4)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且设计结算费用经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 15 天内付清结算价余款。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限额要求

1. 承包人在组织设计时须认真仔细理解设计任务书内容，核实发包人要求，施工图设计时须准确反映发包人的意图。若在实施过程中因设计或施工错误导致的修改、返工等影响的工期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3.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措施，确保不超限额，工程竣工结算时，包括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物价和人工费调整、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增加金额在内的建安工程费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用和预备费之和（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施工预算的工程建安造价如果超过设计概算的工程建安造价时，应无条件调整至符合概算建安造价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拒不修改影响工期，承包人必承担违约责任并处工程总造价 5% 的违约金用于赔偿发包人。承包人为达到设计规范、审图、发包人使用等要求对设计方案作出变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最终结算审定的设计费不得高于中标价对应的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设计标准要求

1.对设计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1.1 中标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1.2 中标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1.3 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中标设计单位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建设单位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可。

1.4 项目选用的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准要求。

1.5 设计方案按现行的《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要求执行。

1.6 设计成果中的绿色建筑设计标识应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技

术细则（试行）》和《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补充说明（规划设计部分）》二星级或以上评价标识。

2.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深度的要求

2.1 总体要求

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以及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2.2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 （1）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 （2）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 （3）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 （4）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对设计质量的要求

3.1 设计应体现本项目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2 设计范围和内容必须符合本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3.3 中标设计单位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1、“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

2、“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本章 3.1 条关于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本章 3.2、3.3 条关于各阶段设计文件内容与设计深度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中标设计单位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3.4 中标设计单位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对设计文件的审核意见，在原定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3.5 当中标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章 2.2、2.3 条要求时，中标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建设单位通知 5 天内，将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建设单位。

3.6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3.7 设计图纸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以及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的

设计文件制图标准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3.8 中标设计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标准设计，提高设计质量。同时设计还必须考虑工程的实施条件，采用较为合理的方案，确保工程能够按设计实施。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中标设计单位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

3.9 中标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中标设计单位的下列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中标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全面负责；
- 2、中标设计单位的设计负责人对其负责项目的设计文件负责；
- 3、中标设计单位的技术负责人、项目审核人、项目审定人对其负责审核、审定的设计文件负责；
- 4、设计的注册执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负责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3.10 为防止中标设计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不全面，导致设计闭门造车，分析不完善，设计成果与现场情况不符的情况发生，要求中标设计单位在合同签署前对现场情况进行详细摸查和评估。

3.11 中标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人员的内部管理，特别是确保各专业间进行充分提资、反复校对，避免由于提资和校核不充分导致各专业图纸间存在矛盾的情况发生。

3.12 在建设工程施工前，中标设计单位应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说明建设工程设计中的技术关键点，说明和解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并按国家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当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应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原因，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3.13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中标设计单位应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

3.14 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有错漏的，中标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根据有关要求及时递交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3.15 限额设计：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编制工程预算时不突破工程建安费用（含设备购置费）。施工图预算工程建安费或财政预算审核工程建安费超过项目概算工程建安费时，设计单位应无偿对施工图进行修改至达到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附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册：商务文件格式

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勘察设计 (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单位名称应填入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名称；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目 录

(格式自拟，并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的**投标总报价**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及设计工作。

二、拟派设计负责人为_____；勘察负责人为_____。

三、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

- 1.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工程任务。
- 2.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标准。
- 4.提供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由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同意接受在下列三种条件下投标保证金不退回的条件：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四、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承诺并保证：

1.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2.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如违反中标承诺和保证，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五、我方承诺：我司此项目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法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一栏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分项	投标报价A	投标下浮率B	报价基数C	备注
1	勘察费	¥_____元	_____%	9899700.00元	A=(1-B)xC
2	设计费	¥_____元		14507900.00元	
3	投标总报价（合计）	¥_____元			3=1+2
4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
5	服务期限	勘察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并提交成果（不含审批时间）,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并收到发包人方案意见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 4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各阶段不含审批时间，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注：1.投标下浮率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勘察费和设计费为同一个下浮率。

3.勘察费报价=勘察费报价基数×（1-投标下浮率）。

4.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基数×（1-投标下浮率）。

5.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一栏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并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打印件（联合体投标，双方都要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打印件（联合体投标，双方都要提供）；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单位为该投标单位（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且注册单位为该投标单位（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拟派）；提供证书扫描件；

（3）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粤企业信息录入的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网页截图及《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省内单位则上传营业执照）；

（4）《联合体协议书》；或《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非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自拟）。

（5）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一栏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_____份；招标人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非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自拟）。

四、投标保证金

（格式由出具单位自定，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营业执照号			企业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2.业绩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年 月）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年 月)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 称	注册号或职称证号或 岗位证书号	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人员，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勘察设计 (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

目录

(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列明的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技术文件）